

1110005/4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63 號

聯絡人：李承翰

電話：03-312-3873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長海海員 111 字第 C000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附件二-長榮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格

主旨：長榮海運公司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掘潛在優秀海事人才，鼓勵航輪實習生投入海上職場，敝司特訂“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 二、2022 年度題旨獎助學金於貴校海上實習生甄選後，開始受理申請。
  - (一) 3 加 1 及 4 加 1 實習生，於錄取長榮海運航輪實習生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預選實習生，於船上實習完成後，下船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 (二) 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三、敬請惠予公告週知。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

111. 3. 22

## 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 一、目的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掘海運專業人材，鼓勵航海、輪機科系學生投入海上職場，故訂定本發放辦法。

### 二、獎助學金請領資格

1. 3加1及4加1實習生-即國內海事院校四年制及五專制在校之航海、輪機科系學生，已完成STCW公約(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所要求學分並持有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經海員部甄選面試合格，錄取成為甲板、機艙實習生者，同時符合第三項所述標準；
2. 預選實習生-為本公司預選實習生身份，實習期間表現優異，經校方推薦，海員部審核通過者，同時符合第三項所述標準；
3. 在校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以及托益成績-航海實習生500分以上、輪機實習生350分以上。

### 三、獎助學金請領

1. 預選實習生請領獎助學金，應於完成首次實習後返校提出，另第二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甲板、機艙實習生則於上船前提出申請；

2. 符合獎助學金請領資格者，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和操行成績、托益成績證明以及校方推薦函，透過該校實習單位，向長榮海員部調派組申請；

#### 四、獎助學金金額、發放名額

凡甲板、機艙實習生，每名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包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等各校至多 5 名。

#### 五、權利義務

1. 領取獎助學金之航輪實習生或預選實習生，於上船前或在校就讀時，必須簽署「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領取同意書」，如附件。
2. 航輪實習生必須完成實習所需海勤資歷(即 12 個月)，取得適任證書，並任職於長榮海運海陸勤職務，累積滿五年資歷。
3. 預選實習生依規定年限完成所有課業以及實習所需海勤資歷(即 12 個月)，同時必須於一年內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並任職於長榮海運海陸勤職務，累積滿五年資歷。
4. 航輪實習生上船實習時，每個月發給一萬伍仟元，併合薪資匯入其個入帳號，於 12 個月發放完畢。
5. 預選實習生獎助學金發放於申請者簽署同意書後當月，由長榮

海運匯入其指定帳號，每學期匯入 4 萬 5 千元，分四學期發放完畢。

#### 六、獎助學金請領資格取消

1. 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所需資歷，取得適任證書者，或已取得適任證書，未能完成五年海陸勤資歷者；
2. 預選實習生在校就讀時，因課業或操行成績不佳，遭校方退學，或未能於規定年限內取得及格證書者；
3. 實習期間或擔任海陸勤職務期間表現不佳，經船上主管或人事部評估不適任者；
4. 經上述原因，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遭校方退學，致取消領取獎助學金資格之甲板、機艙實習生，必須全額退還獎學金予長榮海運；另已完成實習者，海陸勤任職期間表現不佳，依其服務年資比例退還。
5. 海陸勤服務年資之計算，包括已取得適任證書後上船見習期間，或首次陸勤試用期間之資歷。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相片粘貼處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兵役狀況		
身高/體重		就讀科系		
學校		系所電話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申請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加1及4加1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預選實習生	多益成績		
		歷年成績		
		操行成績		
送審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操行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益成績單影本 1 份。			
申請人自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div>				
導師建言	導師： _____			
系主任	海上實習 承辦部門			

## 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領取同意書

\_\_\_\_\_ 君（以下簡稱甲方）依長榮海運海勤實習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下稱本辦法），向【長榮海運】（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獎助學金，經乙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共同遵守：

- 一、 乙方同意依本辦法以匯款方式給付甲方獎助學金。
- 二、 甲方同意履行附帶條件如下：
  1. 已完成所有課業並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者，必須於乙方船隊實習 12 個月，以取得適任證書，並任職於長榮海運，累積滿五年海陸勤資歷。。
  2. 預選實習生依規定年限完成所有課業以及實習所需海勤資歷（即 12 個月），之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並任職於長榮海運，累積滿五年海陸勤資歷。
- 三、 如甲方在校課業成績不及格，導致校方退學，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所需資歷，取得適任證書者，或未能於規定年限取得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者，或海陸勤任職期間表現不佳，經船上主管或人事部評估不適任者，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甲方應退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或依已服務海陸勤年資比例之獎助學金于長榮海運。
- 四、 海陸勤服務年資計算，包括已取得適任證書後上船見習期間之資歷，或首次陸勤試用期間之資歷。

甲方

乙方代表-長榮海運海員部  
楊弘明 部主管